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估处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教学目标达成 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张家港校区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24年12月25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，落实专业认证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建立目标导向的人才培养工作模式，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面向完成课程学习的全部学生，通过综合判定教学目标实现情况以评估课程实际教学效果的过程。

第三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是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的重要职责，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点，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重要基础。评价工作一般于每学期课程教学活动结束后进行。

第四条 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（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），都应开展教学目标达成评价。各专业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课程，更应全面、客观地做好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工作。

第五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由各学院组织实施，由课程负责人对评价依据与结果的合理性审核把关，任课教师（含相关实验指导教师）负责做好各环节具体评价工作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收集、整理在教学过程中所应用和产生的相关评价资料和数据，通常包括教学工作文档、评价学生学习成效的形成性和终结性材料等。

第七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

的方法，须涵盖所有课程细化目标。

（一）定量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直接评价，适合于有定量考核资料的课程。依据支撑课程目标的各教学环节评价学生学习成效的材料，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二）定性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间接评价，应用于所有课程，特别适用于通过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的能力特征的课程目标。主要通过问卷调查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，以调查学生主观感受为主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完成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后，需编写基于评价结果的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。围绕目标实际达成情况，肯定教学成效、明晰存在差距、深入分析问题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持续改进措施，为进一步提升课程教学效果、加强学生学业指导、促进教学资源建设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以上规定及专业设置、课程开设实际情况，酌情制定实施细则。学校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，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考核学院教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管理办法文件废止。